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李莉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李莉 \_\_\_\_\_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_\_\_\_\_ 于峰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于峰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于峰/ 13136508878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313300 \_\_\_\_\_

地 址: \_\_\_\_\_ 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于峰/ 13136508878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313300 \_\_\_\_\_

地 址: \_\_\_\_\_ 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海绵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6 日 2025 年 05 月 7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6.6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33052320250020；；

14、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570号）。

**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3052320250020。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3MA2D528P0K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生产线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570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

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6月5日，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纳管水质各项污染因子均执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50	150	150	20	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COD <sub>Cr</sub>	50	60
2	BOD <sub>5</sub>	10	20
3	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 (以 N 计)	15	20
8	氨氮 (以 N 计)	5 (8)	8 (15)
9	总磷 (以 P 计)	0.5	1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sup>3</sup>	10 <sup>4</sup>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

制指标。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的通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具体污染物标准见表 1-3。

**表 1-3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 目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1)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再生海绵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州市 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2	MDI	1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 品	/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 纲）	/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 及 塑料行业废气整治 规范》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p>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 塑料制品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法人代表：李莉

联系方式：李莉/ 13185269116

总投资：300 万元

建筑面积：424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一班制

职工定员：环评职工定员 30 人，目前企业实际员工 30 人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厂房周围环境状况如下图 2-1：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吉双良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园区内道路，再以南为安吉恒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园区内道路，再以西为安吉铂昊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安吉南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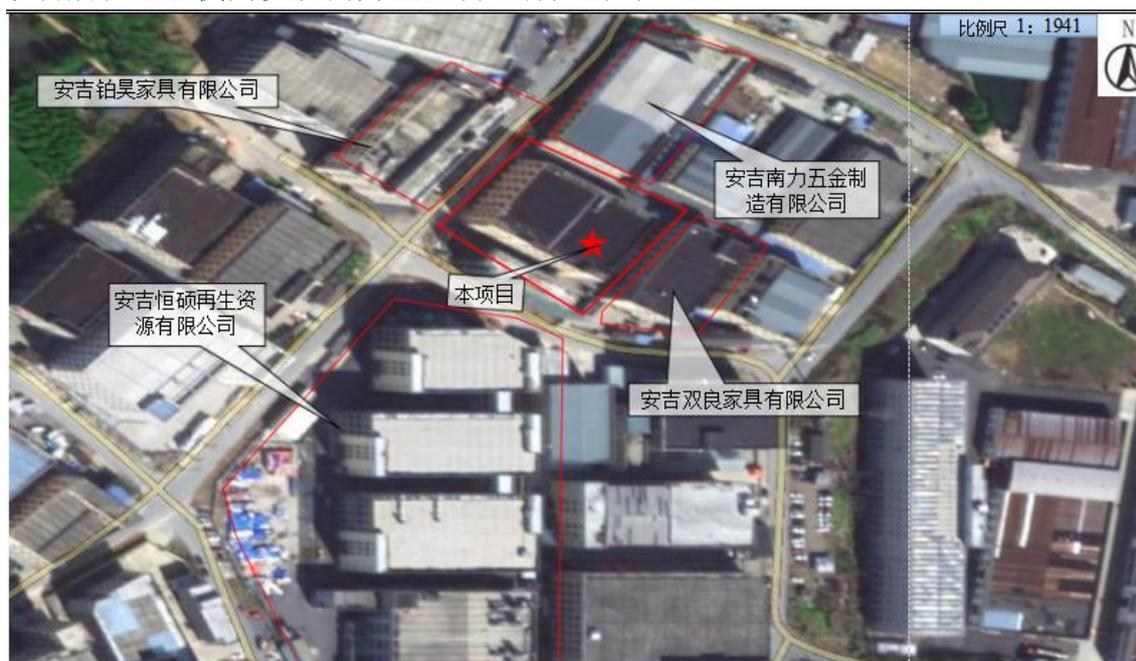


图 2-1 厂房周边环境图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33052320250020。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3MA2D528P0K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1) 项目产品方案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海绵制品生产、研发、销售的企业。目前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海绵制品	吨	3000
2	再生棉	吨	200
3	定型棉	吨	100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厂区共 4 层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 1 层和 2 层，其中一层东侧为再生棉生产车间及原生海绵车间，一层西侧为定型棉生产车间，2 层为定型棉生产车间及仓库	厂区共 4 层生产厂房，本项目位于 1 层和 2 层，其中一层东侧为再生棉生产车间及原生海绵车间，一层西侧为定型棉生产车间，2 层为定型棉生产车间及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仓储区均位于所在厂房的 1 层和 2 层。	本项目仓储区均位于所在厂房的 1 层和 2 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再生棉胶水废气 (DA001) 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定型棉废气	再生棉胶水废气 (DA001) 和 2F 定型棉废气 (DA003) 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再生棉胶水废气和 2F 定型棉车间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	

		(DA002) 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F 定型棉废气 (DA003) 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F 定型棉废气 (DA002) 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 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 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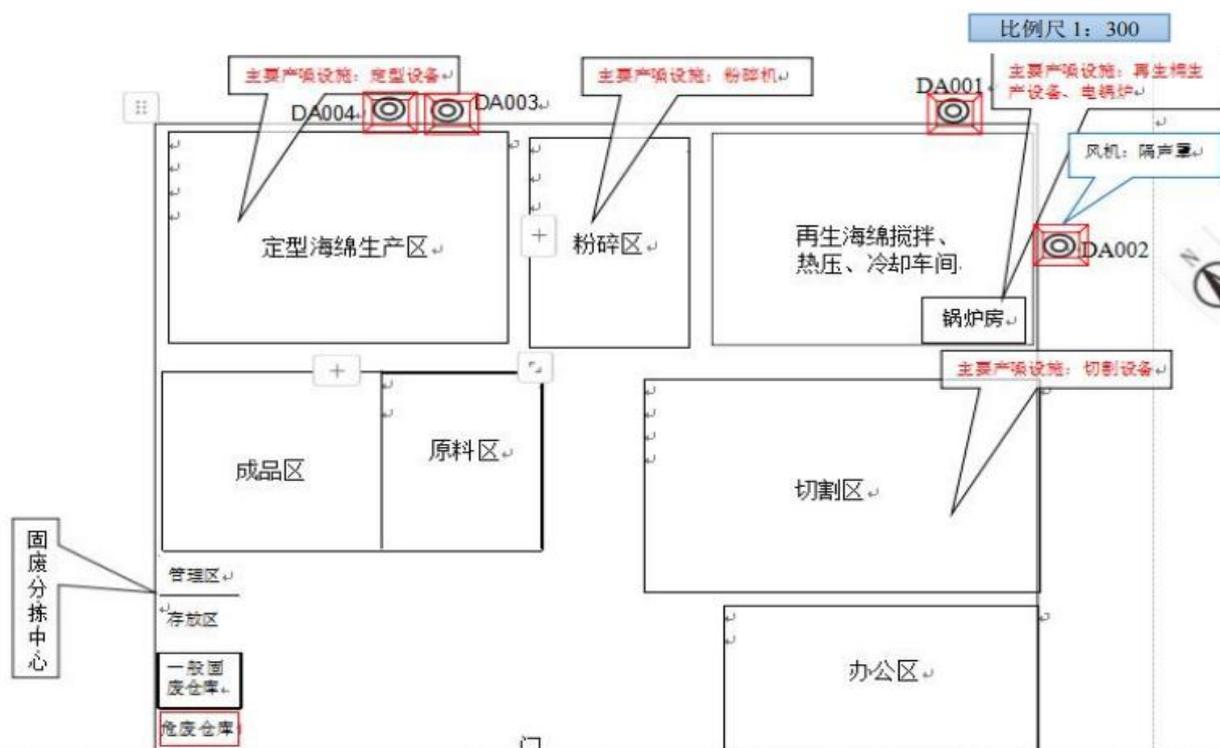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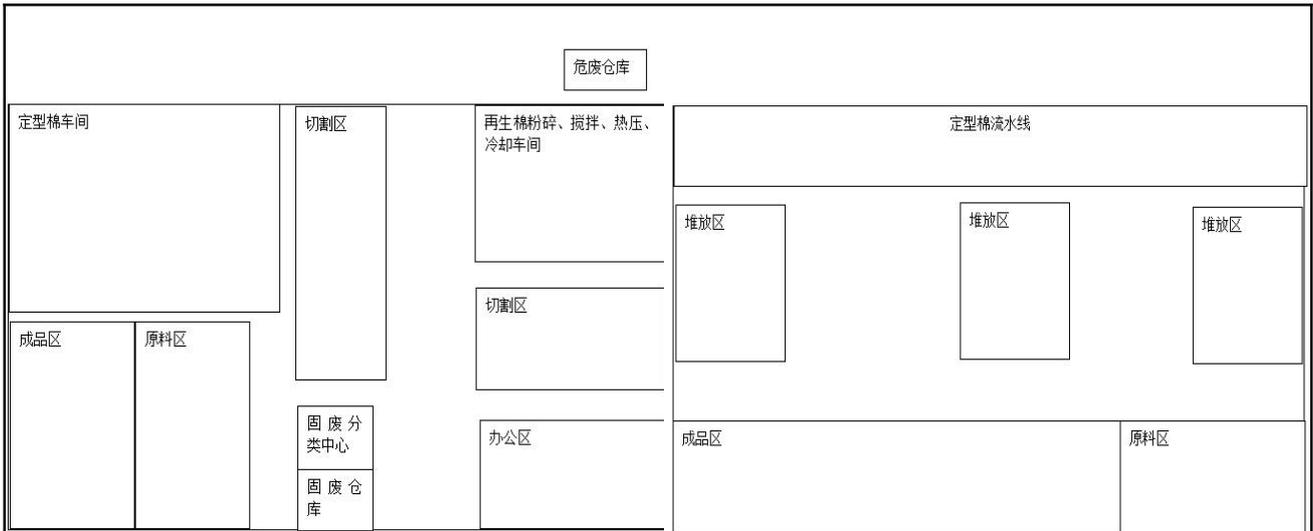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数量/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碎料机	台	2	2	无变化
2	再生机	台	2	2	无变化
3	平切机	台	6	6	无变化
4	立切机	台	9	9	无变化
5	电锅炉 (0.6t/h)	台	1	1	无变化
6	液压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7	吸棉机	台	1	1	无变化
8	锅炉排污水处理设施	台	1	1	无变化
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台	3	2	-1
10	定型海绵生产线 (配备混合机头 3 个)	台	1 (混合机头 3 个)	1 (混合机头 2 个)	混合机头-1
11	中间配料罐	台	3	0	-3
12	定型海绵生产线 (配备混合机头 5 个)	台	1 (混合机头 5 个)	1 (混合机头 6 个)	混合机头+1
13	中间配料罐	台	3	3	无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定型棉生产线混合机头升级，无需中间配料罐，直接在混合机头中进行调配，故中间配料罐减少 3 台；再生棉胶水废气和 2F 定型棉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定型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减少 1 套；由于部分产品的异形结构以及尺寸需求，1F 定型棉生产线配备混合机头 2 个，2F 定型棉生产线配备混合机头 6 个，由于不新增混合机头及产能，因此不会新增 vocs 排放量。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报批消耗量	2025年5月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用量
1	原生海绵	t/a	3292	274	3288
2	再生海绵胶粘剂	t/a	7	0.58	6.96
3	润滑油	t/a	0.4	尚未更换	0.4 (理论核算)
4	电	万度/a	20	1.5	18
5	水	t/a	1788.3	154.5	1854
7	聚醚多元醇	t/a	63.960	5.33	63.960
8	MDI	t/a	36.777	3.07	36.84
9	三乙烯二胺	t/a	0.533	0.044	0.528
10	辛酸亚锡	t/a	0.533	0.044	0.528
11	硅油	t/a	1.066	0.089	1.068
12	水	t/a	2.665	0.222	2.664
13	色浆	t/a	0.533	0.044	0.528
14	阻燃剂	t/a	0.533	0.044	0.528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企业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增加熟化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熟化用水年用量约 100t。

经核算，原辅材料单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 A、定型棉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

表 2-10 企业定型棉原辅材料理化信息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沸点>200°C (lit.)，闪点>230°F。本项目使用的聚醚多元醇分子量为3000±200；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相对水密度约 1.01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分子式：C <sub>15</sub> H <sub>10</sub> N <sub>2</sub> O <sub>2</sub> ，分子量：250.25，棕褐色透明液体，相对水密度1.19，熔点：40~41°C；沸点：156~158°C (1.33kPa)；闪点 196°C (闭杯)。溶于苯、甲苯、氯苯、硝基苯、丙酮、乙醚、乙酸乙酯、二恶烷等。
三乙烯二胺	白色或淡黄色晶体。有氨味，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分子量：112.18，熔点：159.8°C，沸点：174°C，闪点：50°C (开杯)，大鼠经口 LD50 为 1700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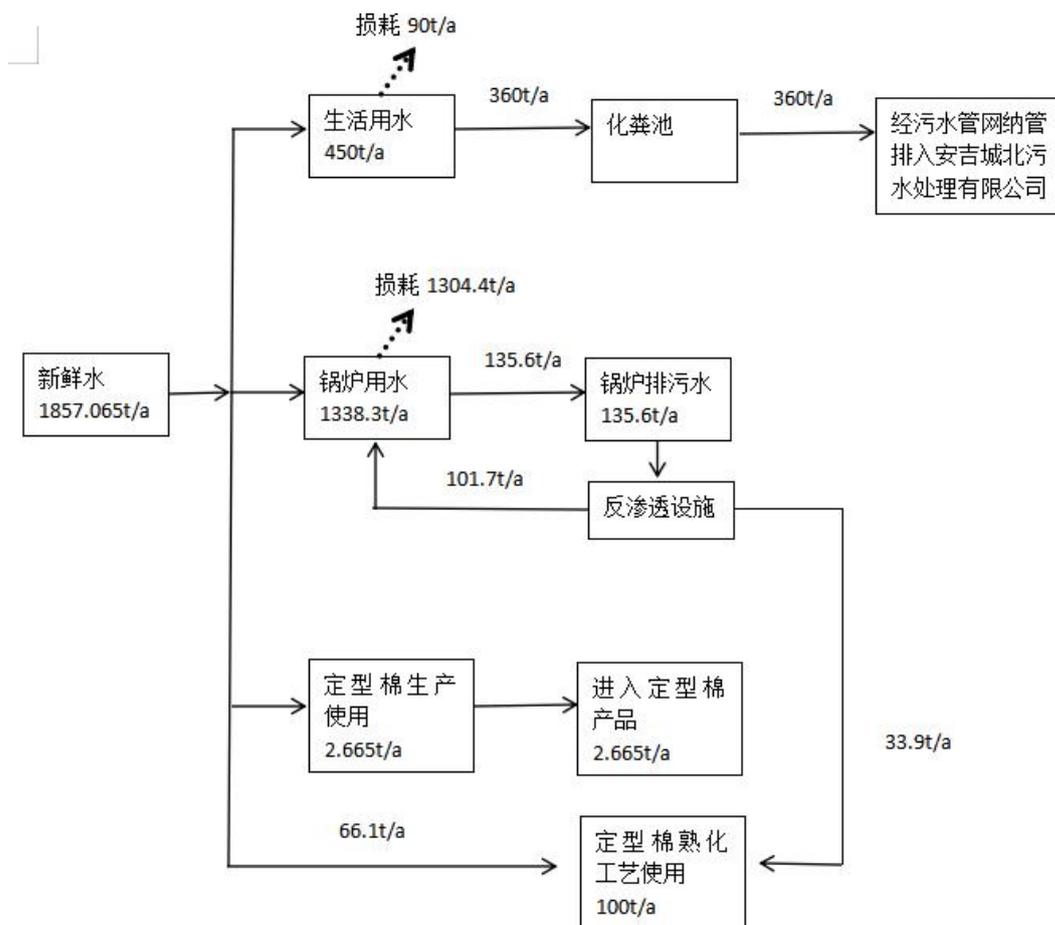
辛酸亚锡	分子式： $C_{16}H_{30}O_4Sn$ ，分子量 405.11，白色或黄色膏状物，不溶于水，溶于石油醚，含量（以亚锡计）约 22%，总锡约 23%乳油；相对水密度 1.251，熔点： $-20^{\circ}C$ ，沸点： $200^{\circ}C$ ，闪点： $110^{\circ}C$ 。
硅油	无色透明、无毒无嗅油状物，密度 1.02，闪点 $300^{\circ}C$ ，粘度 360cps ( $^{\circ}C$ )，沸点在溶于水。具有黏温系数小、耐高低温、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绝缘性好、表面张力小、对金属无腐蚀、蒸气压低等特性。可由二有机二氯硅烷与三有机氯硅烷共水解缩合、催化平衡来制取，也可由二有机基环硅氧烷与六有机基二硅氧烷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调聚反应来制取。

## B、再生海绵胶粘剂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

a、根据企业提供的再生海绵胶粘剂成分报告，其物料组成信息如下所示。

**表 2-11 项目使用再生海绵胶粘剂主要成分列表**

序号	组分	CAS No.	配方（含量%）
1	甘油丙氧杂酸	25791-96-2	60~75
2	异氰酸酯（MDI-50）	5101-68-8	18~35
3	氯代棕榈油甲酯	61413-69-2	0~20



### (2) 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参见图 2-1。

图 2-3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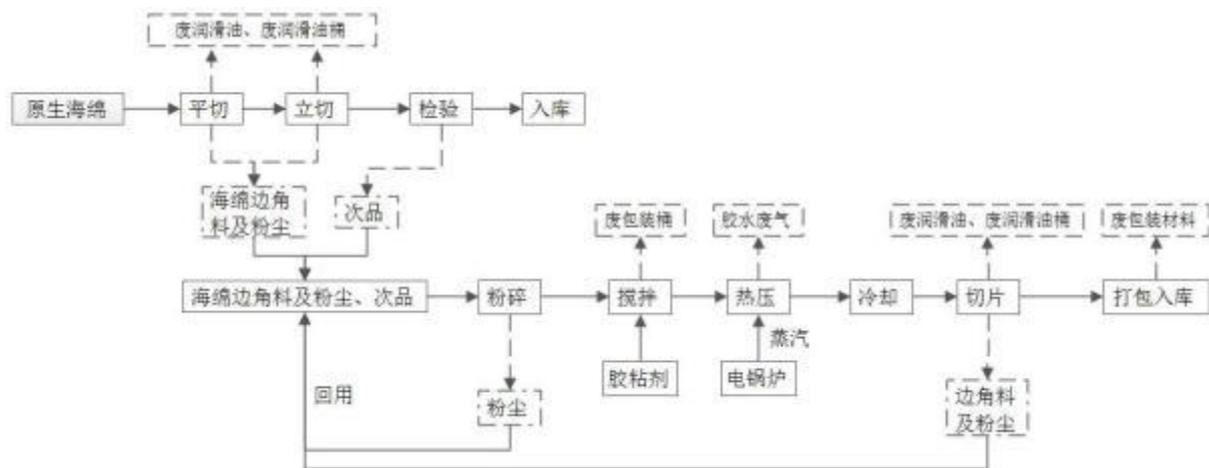


图 2-4 海绵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平切：将外购的原生海绵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平切机进行平切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全部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再生海绵的生产）；

立切：将平切后的海绵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立切机进行立切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全部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再生海绵的生产）；

检验：将平切和立切后的海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入库暂存；

碎料：将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原生海绵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原生海绵，利用碎料机进行粉碎，其主要采用切割以及撕裂工艺，粉碎后的碎海绵经过吸棉管道输送至碎棉暂存室内暂存；

搅拌：将碎棉通过吸棉管道吸入再生机内，同时通过管道加入胶水与碎棉进行搅拌；常温操作，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同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热压：将搅拌后的海绵碎料通过蒸汽锅炉（电加热）供热进行热压定型；

冷却：热压定型后的再生海绵在车间内进行自然冷却；常温操作，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同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切片：冷却后的半成品再生海绵根据需求进行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收集后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排放）；

打包入库：片切后再生海绵利用打包机进行打捆，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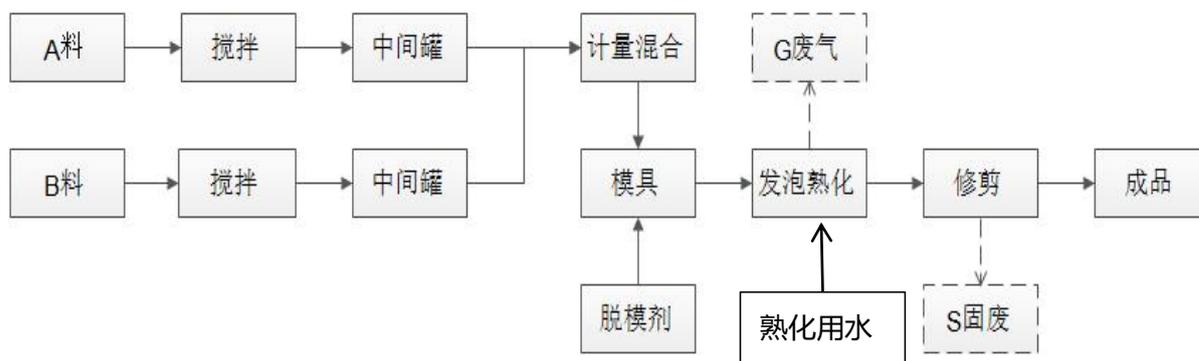


图 2-5 定型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时，将桶装的聚醚多元醇、阻燃剂、硅油、色浆、水、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等通过无泄露泵按一定比例、定量抽入 A 料混合罐中，对 A 料进行密闭搅拌后泵入中间罐备用；将桶装的二苯基甲烷异氰酸酯（MDI）通过无泄露泵抽入 B 料罐，密闭搅拌后泵入中间罐备用。中间罐物料由精密计量泵分别按比例计量通过密闭管线送入发泡机组的混合头，高速旋流混合均匀后进入发泡工序。

发泡模具在注入物料前需喷水性脱模剂，便于后续拿取产品；混合后的物料通过高压混合机头定量注射进入模具内，物料注射大约 20s 左右，开始发泡反应，物料体积逐渐变大，形成凝脂状物质。静置一段时间待聚氨酯泡沫塑料原辅材料得到充分反应，为了增加定型棉的柔软度和稳定性，将原定的自然温度熟化调整为间接加热熟化（约 50℃），该加热熟化用水以电热水器加热，该加热方式不与产品直接接触，采用间接加热，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约 100t/a，其中部分添加水为自来水，少部分为锅炉排污水。

定型海绵反应机理和发泡海绵基本一致，具体见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将熟化完成后的定型海绵表层凝脂切去，对毛疵进行修剪，入库备用。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发生以下变动情况。**

由于部分产品的异形结构以及尺寸需求，1F 定型棉生产线配备混合机头 2 个，2F 定型棉生产线配备混合机头 6 个，且无需中间配料罐进行调配，由于不新增混合机头及产能，因此不会新增 vocs 排放量。

由于产品熟化速度及产品稳定性，将原定的自然温度熟化调整为间接加热熟化（约 50℃），该加热熟化用水以电热水器加热，该加热方式不与产品直接接触，采用间接加热，

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约 100t/a，其中部分添加水为自来水，少部分为锅炉排污水。

企业原设计再生棉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定型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F 定型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考虑车间布局及收集效率，再生棉胶水废气和 2F 定型棉车间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00m<sup>3</sup>/h (DA002)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定型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DA001)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另外，企业目前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化。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涉及的变动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种	否

	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类未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再生棉胶水废气和 2F 定型棉车间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定型棉熟化工序, 定期添加不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因此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t/a。

##### (2) 锅炉废水

项目锅炉配备有软水制备设备，同时定时对锅炉进行放空，会产生一定量锅炉排污水，其主要包括有反冲洗水、锅炉炉内存水等，项目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后送至反渗透设施进行处理，由于锅炉排污水中污染物较为简单，且浓度不高，经反渗透处理后，清水可作为锅炉用水回用；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其含较高浓度的钙镁离子，易对锅炉内部管线产生水垢，反渗透浓水回用于定型棉熟化工序中，该工序年用水量约 100t/a，反渗透浓水年用量 33.9t/a，自来水用量 66.1t/a，可以满足反渗透浓水的处置方向。

##### (3) 熟化加热用水

项目熟化以电热水器加热，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熟化加热用水来源于反渗透浓水 33.9t/a，自来水用量 66.1t/a，只需定期补充损耗，自来水补充量约 66.1t/a，对当地纳污水体基本无影响。

#### 3.2 废气

环评情况：本项目再生棉胶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1F 再生棉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2F 再生棉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成情况为：再生棉胶水废气与 2F 定型棉棉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00m<sup>3</sup>/h（DA002）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F 再生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h（DA001）的双级活性炭

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

###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折算)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t/a	2.9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原生海绵边角料及次品	切割、检验	一般固废	214t/a	213.7t/a	自行利用,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点
再生海绵边角料及次品	切割、检验	一般固废	14t/a	13.8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渗透膜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1t/a	0.1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0.66t/a	0.65t/a	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351t/a	0.6351t/a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0.2t/a	0.2t/a		
废润滑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3t/a	0.03t/a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t/a	0.18t/a		
废渣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t/a	0.04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



图 3-2 企业危废仓库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定型棉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MDI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定型棉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MDI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 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锅炉排污水	pH、 COD、溶 解性总固体 (全盐量)	经反渗透处理系统处理后, 清水回用 于锅炉中; 浓水经高效蒸发器, 以水 蒸气形式排放。	不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工业固废	废再生海绵 边角料及次 品、废包装 材料、废渗 透膜。原生 海绵边角料 及次品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 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胶水桶、 废润滑油、 废油桶、废 粘合剂、废 活性炭、废 抹布、废渣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 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不排放
噪 声	噪声	企业尽量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 同时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平 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及 时添加齿轮润滑油, 避免设备不正常 运行产生的噪声。最后项目须严格执 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夜间严禁生产。	达标排放	

(2)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 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14	0.014
	NH <sub>3</sub> -N	0.001	0.001
废气	VOC <sub>S</sub>	0.136	0.136
	二氧化硫	0.040	0
	氮氧化物	0.159	0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②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③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2)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备案承诺及回执**

承诺：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李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存在奔虚在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李莉）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33052320250020。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GBZ/T 300.132-2017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银酸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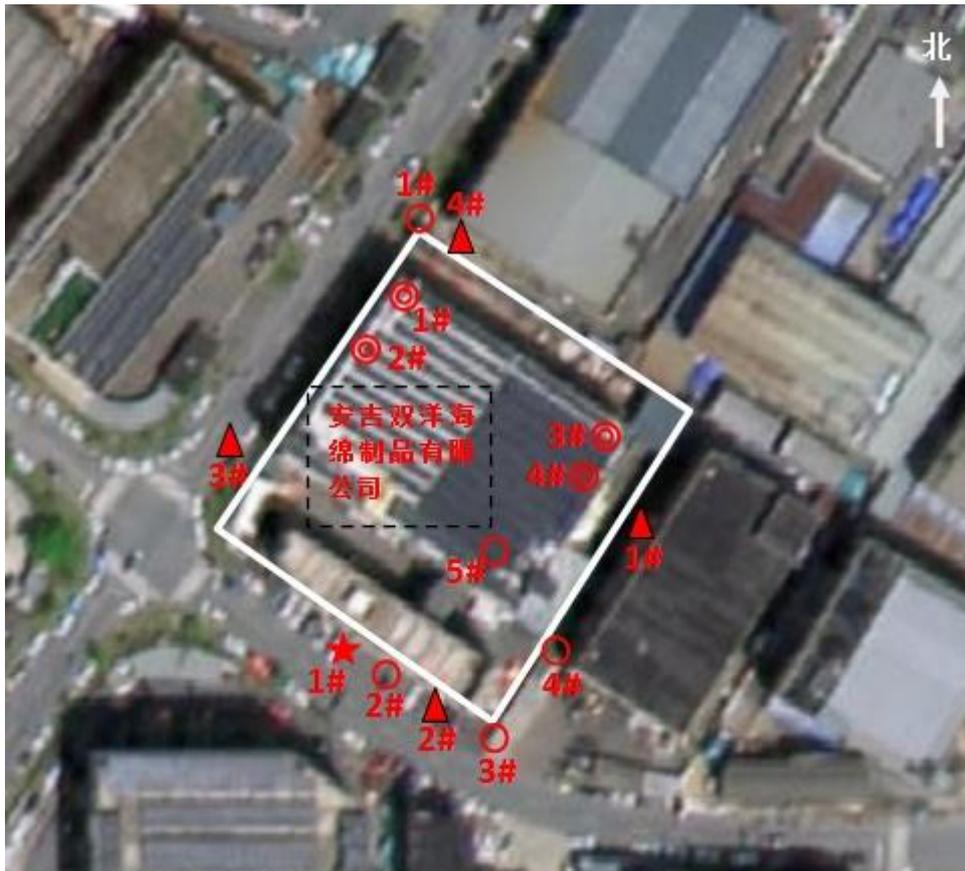
### 6. 验收监测内容:

####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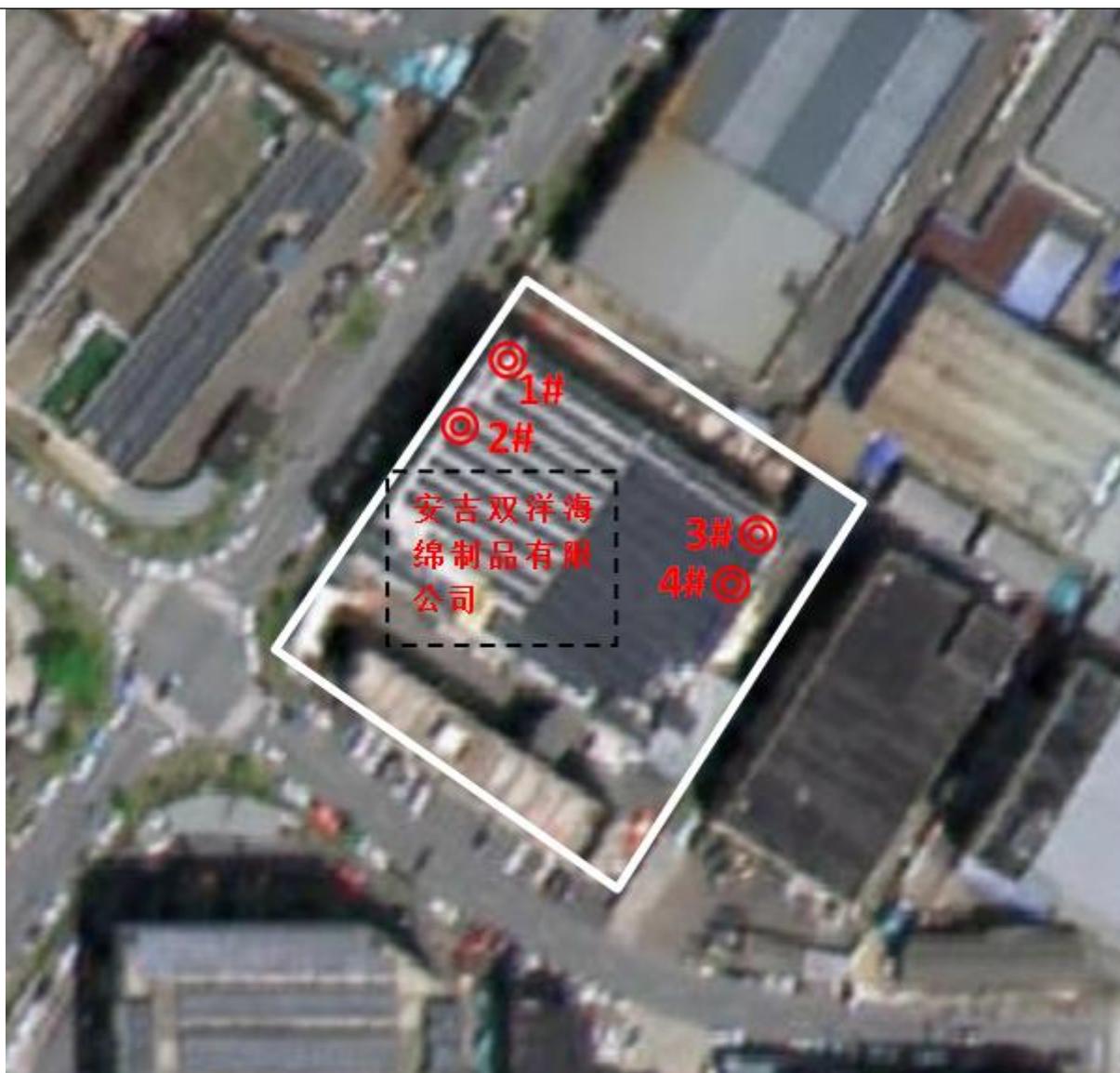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BOD <sub>5</sub>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气	再生棉胶水、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MDI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再生棉胶水、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MDI	3 次/周期，
	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MDI	监测 2 周期
	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MDI	3 次/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5#			
噪声	东厂界 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



- ▲ 1#: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 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 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 厂界北侧监测点
- ★ 1#: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5#: 厂区内 (定型发泡工艺车间外) 监测点
- ⊙ 1#: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2#: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3#: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4#: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图 6-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 ① 1#: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② 2#: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③ 3#: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④ 4#: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图 6-2 废气检测点位附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5月6日和5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日	生产 负荷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	2025-5-6	海绵制品	9.5	95%
			再生棉	0.63	94%
			定型棉	0.31	94%
		2025-5-7	海绵制品	9.2	92%
			再生棉	0.62	93%
			定型棉	0.31	93%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5.06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506001	水 250506002	水 250506003	水 250506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117	120	125	117
氨氮(mg/L)	6.79	6.82	6.76	6.78
总磷(mg/L)	1.21	1.17	1.18	1.15
悬浮物(mg/L)	59	61	58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2.8	31.6	34.4	33.6
采样时间	2025.05.07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507001	水 250507002	水 250507003	水 250507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30	122	126
氨氮 (mg/L)	6.87	6.82	6.86	6.76
总磷 (mg/L)	1.18	1.22	1.23	1.17
悬浮物 (mg/L)	62	65	6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2.5	31.2	34.0	33.8

## 7.2.2 废气

### (1) 废气检测结果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5.06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506001	<10
	第二次			气 250506002	<10
	第三次			气 250506003	<10
	第四次			气 25050600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506005	<10
	第二次			气 250506006	<10
	第三次			气 250506007	<10
	第四次			气 25050600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506009	<10
	第二次			气 250506010	<10
	第三次			气 250506011	<10
	第四次			气 250506012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506013	<10
	第二次			气 250506014	<10
	第三次			气 250506015	<10
	第四次			气 250506016	<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506017	0.90
	第二次			气 250506018	0.88
	第三次			气 250506019	0.88
	第四次			气 250506020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506021	0.86	

		第二次			气 250506022	0.84	
		第三次			气 250506023	0.86	
		第四次			气 250506024	0.8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506025	0.91
		第二次				气 250506026	0.93
		第三次				气 250506027	0.90
		第四次				气 250506028	0.8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506029	0.93
		第二次				气 250506030	0.91
		第三次				气 250506031	0.91
		第四次				气 250506032	0.89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5.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定型发泡工 艺车间外)	气 250506033	1.95
	第二次			气 250506034	1.92
	第三次			气 250506035	1.96
	第四次			气 250506036	2.01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5.0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507013	<10
	第二次			气 250507014	<10
	第三次			气 250507015	<10
	第四次			气 25050701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507017	<10
	第二次			气 250507018	<10
	第三次			气 250507019	<10
	第四次			气 250507020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507021	<10
	第二次			气 250507022	<10
	第三次			气 250507023	<10
	第四次			气 25050702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507025	<10
	第二次			气 250507026	<10
	第三次			气 250507027	<10
	第四次			气 250507028	<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507029	0.90
	第二次			气 250507030	0.90
	第三次			气 250507031	0.93
	第四次			气 250507032	0.9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507033	0.93
	第二次			气 250507034	0.92
	第三次			气 250507035	0.93
	第四次			气 250507036	0.9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507037	0.93
	第二次			气 250507038	0.91
	第三次			气 250507039	0.90
	第四次			气 250507040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507041	0.94
	第二次			气 250507042	0.91
	第三次			气 250507043	0.92
	第四次			气 250507044	0.91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5.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定型发泡工 艺车间外)	气 250507045	2.01
	第二次			气 250507046	1.99
	第三次			气 250507047	1.99
	第四次			气 250507048	1.99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4	4.5	4.5	
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879	3931	396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043	气 250506044	气 2505060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9	17.6	17.6
	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2</sup>	6.92×10 <sup>-2</sup>	6.97×10 <sup>-2</sup>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C	34.2	34.5	34.7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	4.8	5.1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445	4208	44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037	气 250506038	气 250506039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052	气 250506053	气 25050605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13	2.12
	排放速率	kg/h	9.25×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采样点位： DA002 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C	32.5	32.7	32.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3.8	13.7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033	12008	1194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046	气 250506047	气 25050604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6	13.5	13.6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62	0.162

采样点位： DA002 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C	34.5	34.5	34.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	14.8	14.7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849	12778	1265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040	250506041	25050604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9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049	气 250506050	气 25050605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4	3.63	3.59
	排放速率	kg/h	4.55×10 <sup>-2</sup>	4.64×10 <sup>-2</sup>	4.54×10 <sup>-2</sup>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0.2	31.0	31.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3	4.4	4.5
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788	3876	398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55	气 250507056	气 25050705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9	17.9	18.0
	排放速率	kg/h	6.78×10 <sup>-2</sup>	6.94×10 <sup>-2</sup>	7.18×10 <sup>-2</sup>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4.2	34.2	34.2
烟气平均流速		m/s	5.2	5.0	5.1
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4501	4332	4455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49	气 250507050	气 250507051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64	气 250507065	气 25050706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4	2.11	2.16
	排放速率	kg/h	9.63×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9.62×10 <sup>-3</sup>

采样点位： DA002 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2.2	32.4	32.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0	14.0	13.8
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12202	12166	1197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58	气 250507059	气 25050706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5	13.6	13.6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65	0.163

采样点位： DA002 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4.4	34.5	34.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	15.0	14.9
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12900	12917	1289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52	气 250507053	气 25050705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61	气 250507062	气 250507063
	排放浓度	mg/m3	3.66	3.64	3.59
	排放速率	kg/h	4.72×10-2	4.70×10-2	4.63×10-2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4	4.5	4.5	
标态干烟气量	m3/h	3879	3931	396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131	气 250506132	气 250506133
	排放浓度	mg/m3	<0.0008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1.55×10-6	1.57×10-6	1.58×10-6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4.2	34.5	34.7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	4.8	5.1	
标态干烟气量	m3/h	4445	4208	440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137	气 250506138	气 250506139
	排放浓度	mg/m3	<0.0008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1.78×10-6	1.68×10-6	1.76×10-6

采样点位：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2.5	32.7	32.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3.8	13.7	
标态干烟气量	m3/h	12033	12008	1194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134	气 250506135	气 250506136
	排放浓度	mg/m3	<0.0008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4.81×10-6	4.80×10-6	4.78×10-6

采样点位：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4.5	34.5	34.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	14.8	14.7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849	12778	12659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6140	气 25050614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5.14×10 <sup>-6</sup>	5.11×10 <sup>-6</sup>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0.2	31.0	31.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3	4.4	4.5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788	3876	3988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01	气 25050700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6</sup>	1.55×10 <sup>-6</sup>
采样点位:		DA001 定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4.2	34.2	34.2
烟气平均流速	m/s	5.2	5.0	5.1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501	4332	4455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07	气 2505070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6</sup>	1.73×10 <sup>-6</sup>
采样点位: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2.2	32.4	32.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0	14.0	13.8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202	12166	11978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04	气 25050700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4.88×10 <sup>-6</sup>	4.87×10 <sup>-6</sup>
采样点位:		DA002 定型发泡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5.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C	34.4	34.5	34.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	15.0	14.9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2900	12917	12892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样品编号	/	气 250507010	气 250507011	气 25050701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08	<0.0008	<0.0008
	排放速率	kg/h	5.16×10 <sup>-6</sup>	5.17×10 <sup>-6</sup>	5.16×10 <sup>-6</sup>

### 7.2.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5.06	10:35-10: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6001	60
	10:40-10:4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6002	62
	10:44-10:46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6003	62
	10:48-10:5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6004	64
2025.05.07	11:27-11:29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7001	62
	11:34-11:36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7002	62
	11:38-11:40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7003	63
	11:42-11:4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507004	62

###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浓度厂界四周无组织最大监

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及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限值要求。经核算，第一日 DA001 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二日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一日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2%，第二日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1%，本项目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这是由于企业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 统计排放量为各项污染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合计数值(0.056kg/h)乘以工作时间(企业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s 排放量共计约 0.067t/a。

### ③ COD<sub>Cr</sub>、氨氮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项目 COD<sub>Cr</sub>、氨氮分别为 0.014t/a、0.001t/a。

表 7-7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总量控制值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14	0.014	0.014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0.0.084	0.051	0.084	0.051	0.067	/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浓度厂界四周无组织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 DA001 定型棉废气及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限值要求。经核算,第一日 DA001 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二日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87%;第一日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2%,第二日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约为 71%,本项目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这是由于企业 DA002 再生棉胶水废气、定型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原生海绵废边角料及次品、再生海

绵废边角料及次品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危废公司定期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8.3 综合结论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生产能力，其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			环评单位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33052320250020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523MA2D528P0K001W			
	验收单位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DA001 定型棉废气 5000m <sup>3</sup> /h DA002 再生棉、定型棉废气 1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28P0K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0	/	/	0.048	0	0.048	0.048	0	0.048	0.048	0	0
	VOCs	0	/	/	0.281	0.214	0.067	0.136	0	0.067	0.136	0	-0.069
	NOx	0	/	/	0	0	0	0.159	0	0	0.159	0	-0.159
	SO2	0	/	/	0	0	0	0.040	0	0	0.040	0	-0.040
	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108	0.094	0.014	0.014	0	0.014	0.014	0	0
	氨氮	0	0	0	0.007	0.006	0.001	0.001	0	0.001	0.0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在:

[http://hzzwhj.web.97jindianzi.com/vip\\_hzzwhj.html](http://hzzwhj.web.97jindianzi.com/vip_hzzwhj.html) 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环保 公示 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公示公告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公告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公告

时间: 2025-05-02 【转载】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2025年05月2日至2025年05月3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予以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docx](#)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 日

附件下载: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在:

<https://www.ep-home.cn/thread-13648-1-1.html> 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环保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公示公告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公告	<b>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b>
公示公告	时间: 2025-05-02 【转载】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300吨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予以公示。  
[\[附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docx](#)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 日

#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定型棉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再生棉、定型棉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再生海绵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排放。原生海绵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作为再生海绵生产原料使用，回用于生产，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5 月 6 日和 05 月 7 日），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可达到目前我公司产能的 75%以上。平均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

特此说明。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1.23



项目名称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300 吨海绵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康山工业园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4240
建设单位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莉
联系人	于海洋	联系电话	18857256998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4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b>废气:</b> 再生海绵胶水废气收集后经双道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定型海绵废气1收集后经双道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定型海绵废气2收集后经双道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锅炉水经反渗透处理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于锅炉中;浓水经高效蒸发器,以水蒸气形式排放;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企业实行一班制8小时生产(8:00-17:00)。 <b>固废:</b>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装袋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废包装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材料、再生海绵边角料及次品、废渗膜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原生海绵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出售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渣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36t/a
<p>承诺：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李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李莉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u>33052320250020</u>。</p>	

**项目代码：2412-330523-07-02-758634**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2D528P0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康山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528P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4-AJ-749



#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吉双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小微及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1. 活性炭更换及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用: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碘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碳	/	1方	650	5000元/方 (不足0.5方按照0.5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柱状碳	/	1吨	800	10000元/吨 (不足250公斤按照250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再生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3000元/吨(不满1吨按1吨算)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备注	再次更换的为:再生活性炭				

### 2.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处置方式	年收处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小微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t

### 3. 危险废物类别、收贮价格及收贮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转运量
废包装桶	900-041-49		2800元/吨	6%	0.66t/a.
废润滑油	900-217-08		2800元/吨		0.2t/a.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2800元/吨	6%	0.03t/a
废抹布	900-041-49		2800元/吨		0.2t/a
废渣	9265-101-13		2800元/吨	6%	0.03t/a

### 2.1 收贮要求

- 2.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运贮和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5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0.1%，氯离子含量小于2%，硫含量小于2%。
- 2.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
- 2.1.3 固态物料25kg编织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 2.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 2.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70mPa.s以下，pH在5-10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收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有资质处置的企业依法处置。

###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 2.1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须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 3.3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3.2条约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或与乙方向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3.6 如甲方需自行更换活性炭，安装活性炭的破损率不能高于5%；否则废活性炭处置费另加收1000元/吨。
- 3.8 甲方指定 于总（手机号码：131 3610 8878）为工作联系人。

### 四、乙方合同义务

-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5 乙方指定 段兰（手机号码：18768296562）为工作联系人。

## 五、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肆仟元（小写：¥ 4000 元），由乙方开具预处置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则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特殊商定：因甲方承诺，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更换活性炭，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账号：201000351412833

##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6.2 乙方保证再生炭碘值达到国家标准，不影响其吸附效果。不接受因外观等因素要求退换货。

6.3 若甲方提供废活性炭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4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废活性炭，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甲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6.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 1 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 1% 的违约金，延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7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不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提供正常的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572-5728999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